

「新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依「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促參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新北府財管字第一一〇五〇九八七九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全文共計五點。

現財政部為強化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資訊蒐集，並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機關辦理民參案件，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促參獎勵作業要點。本府為配合前述法源依據修正及其獎勵金運用相關事項調整，爰修正本原則，修正共計五點，同時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政部訂定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其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修正本原則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款、第十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獎勵金運用事項之法源依據，並增訂本府財政局為獎勵金專責列帳控管單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本原則名稱修正，修正獎勵金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u>促進</u>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p>	<p>財政部為強化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並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原則名稱。</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相關事宜，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u>擴大鼓勵</u>機關辦理<u>促進</u>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u>促參</u>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u>促參</u>獎勵金）相關事宜，特依<u>促參</u>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p>	<p>配合財政部訂定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其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修正本原則法源依據。</p>
<p>二、獎勵金應專款專用，<u>並由</u></p>	<p>二、<u>促參</u>獎勵金應專款專用，</p>	<p>一、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p>

<p>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列帳控管，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款、第十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其運用應依<u>促參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五點第一項規定，增訂本府財政局為獎勵金專責列帳控管單位。</p> <p>二、配合修正獎勵金運用事項之法源依據。</p>
<p>三、 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統一由本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三、 財政部核發之<u>促參獎勵金</u>統一由<u>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u>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一、配合本原則名稱修正，修正獎勵金名稱，刪除「促參」文字。</p> <p>二、配合前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本局於接獲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後，應就年度支用項目及分配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支用。</p> <p>依前項規定支用獎勵金之機關，倘執行後有賸餘者，應繳還本局。</p>	<p>四、 本局於接獲財政部核發之<u>促參獎勵金</u>後，應就年度支用項目及分配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支用。</p> <p>依前項規定支用<u>促參獎勵金</u>之機關，倘執行後有賸餘者，應繳還本局。</p>	<p>配合本原則名稱修正，修正獎勵金名稱，刪除「促參」文字。</p>
<p>五、 本局就前點第二項繳還之獎勵金應存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p>	<p>五、 本局就前點第二項繳還之<u>促參獎勵金</u>應存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p>	<p>配合本原則名稱修正，修正獎勵金名稱，刪除「促參」文字。</p>